

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泉政教督〔2018〕10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 永春县教育工作督导核查情况的意见

永春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《转发省教育厅〈关于全面开展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意见〉的通知》(闽政办〔2006〕15号)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办法和标准(修订)的通知》(闽政教督办〔2017〕13号)等文件精神，经泉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教育督导核查组于2018年10月22日至25日对你县三年来的教育工作开展市级核查。

现将核查意见反馈如下：

一、主要做法和成效

(一)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地位

县委、县政府确立“把教育办成永春人民的骄傲”目标，实施“三个优先”发展策略，努力打造“学在永春”的区域教育名片。**一是落实主体责任。**三年来，县委、县政府18次研究教育工作，制定了加快永春县教育事业发展实施意见、实施城区教育优化提升工程等一系列政策文件，12个教育项目列入县为民办实事项目，实施36个教育补短板项目。**二是合力推进落实。**三年来县领导到学校调研达到100多次，县人大、政协组织开展教育发展等专项视察调研，县教育局、教育督导室、发改、财政等部门以及22个乡镇认真履行教育职责，协力推动教育发展。全县社会各界积极为学校建设和奖教助学建言献策和踊跃捐资。**三是重党建强保障。**成立永春县教育系统党委，全覆盖建立公办学校党组织，规范加特色开展党建工作。三年来，调整提拔校级领导82人，学校领导班子得到加强优化。**四是优化办学环境。**全面建设校园一键式报警系统，安全“三防”建设得到加强。协力做好学生上下学高峰期“护学岗”安全维护。三年来，组织开展了4次以上县级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，“平安校园”等级提升创建达标率达100%。实施“书香校园”“翰墨校园”工程，全县建有13个青少年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，校外教育资源作用得到利用发挥。

（二）提升教育资源配置水平

1. 教育经费多渠道筹措投入。保障财政主渠道投入，2015—2017年，年度财政教育投入均达到法定“三个增长”，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分别是26.5%、22.83%和24.37%，高于省平均水平。按规定落实教育项目配套资金，乡镇积极筹措资

金支持学校建设。全县设立 104 个各级教育基金会，基金达到 1.26 亿元。

2. 办学条件有规划改善优化。做好教育规划、土地划拨和建设交付工作 实施 25 个中小学幼儿园新改扩建工程 新增近 5940 个学位，2017 年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消除大班额；三年来，投入 3078 万元添置教学仪器等设备，新增计算机 1854 台、多媒体 457 台、图书 147175 册，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、体美音卫劳器材、图书等得到更新补充。提高中小学“三通两平台”的建设水平，积极引导学校创建智慧校园，投入 60 万支持永春实小和永春第三实小智慧校园建设，引入腾讯智慧校园管理，已有 56 所学校投入使用，进一步提高中小学“三通两平台”建设水平。

3. 师资队伍多举措加强建设。结合实际继续做好编内教师和合同制教师补充工作，三年来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新教师 335 人。县财政每年拨款 100 万元作为“名师工程”建设专项经费，目前市级以上各类名师有 412 人、县级以上名师 737 人。建设 22 个名师工作室，参与人数 523 人；公开选拔部分学校校级领导及后备干部，把优秀教育人才选聘到教育管理岗位上。2016 年以来，选拔 82 位校级领导，学校中层领导 131 位，竞争上岗 7 人，优化了学校领导班子结构。组织开展校长读书班活动、校长专项培训、异地培训、挂职锻炼、参加市“领航团队”培训等，提升校长治教治学管理水平。

(三) 优化各类教育发展结构

1.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。公办幼儿园、普惠性幼儿园、各级示范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分别高达 94%、100%、63%。5 所民办

园全部有办学许可证，全部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园。

2.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组建教育联合体，开展农村薄弱学校“委托管理”试点工作，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全县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共有 2890 人，全部在公办学校就读。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救助保护机制，启动爱心守护希望同行活动，试点留守儿童可视电话联系手表配置工程。深入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。县特教学校通过省级标准化学校评估验收，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，以普通学校特教班和随班就读为主体，以送教上门等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办学模式基本形成。

3. 推动高中教育多样发展。永春一中、美岭中学、永春侨中等学校的省级复查、达标晋级、课程改革、特色发展取得新的成效。中职学校“规范化”建设通过省级评估。终身教育继续推进，社区教育网点覆盖率和参与率有新的提高。

（四）提高教育内涵发展质量

贯彻“五育并举、德育为首”的德育工作方针，赋予德育具有时代特点的新内容，不断改进和创新德育活动方式。学校注重内涵发展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，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工作持续推进，形成了白鹤拳、南音、书法、纸织画、国学等办学特色。三年来教师参加市级获奖达到 612 人次，教学教研成果成绩突出。高中办学水平持续提升，永春一中、永春职专参加省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优异，达到省先进水平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教育费附加 728 万元未及时拨付使用，教师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经费三年需分别追补 243、69 万元。

(二)3个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尚未移交使用。教师计算机配备率较低，中小学校教育装备配备水平需进一步提升。

(三)小学缺编、中学超编结构性缺员，教师工资收入待遇、乡村教师工作补贴等政策落实还有差距，教师职称岗位结构比例偏低。

(四)部分学校的规范管理和安全工作存在薄弱环节，小学、初中省质量监测成绩未达到省一级以上平均水平。

三、整改意见

(一)努力加大教育投入，提高教育基础保障水平。在继续确保财政教育投入达到“三个增长”的同时，应按规定比例预算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和终身教育经费。滚存结余的教育费附加要及时足额拨付用于改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。加快教育扩容提质项目落地建设，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、接收工作，增加城镇学校办学容量，缓解城镇“大校大班”问题。加大教育设备专项资金的投入，提高教师计算机等设备的教育资源配置水平，加快“智慧校园”“智慧班级”的建设。

(二)结合实际多措并举，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水平。在按计划做好小学(幼儿园)缺编教师补充工作的同时，特别要合理做好初中新教师的补充，逐步解决初中师资结构、年龄不合理和断层问题。要努力提高教师工资收入待遇，落实乡村教师工作补贴，提高教师职称的岗位结构比例，提升教师职称职务待遇水平，调动教师专心从教的积极性。加强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督学的配备。

(三)强化学校内涵发展，着力提高义务教育质量。继续加强学校食堂卫生、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和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等工作。

作。进一步落实办学行为“五规范”，创新机制做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。组织开展义务教育质量专题调研，努力缩小初中办学质量差距，推动全县教育质量整体提升。继续做好农村初中的“控辍保学”工作，制定实施永春四中高中资源整合优化方案，提高四中办学质量效益和全县高中达标晋级水平。

四、核查结果

对照福建省印发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标准，本次市级核查评定永春县教育工作为“优秀”等级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18年11月2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。

市委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教科文卫委，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，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18年11月21日印发